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商秩序函〔2025〕13号

河北省商务厅等8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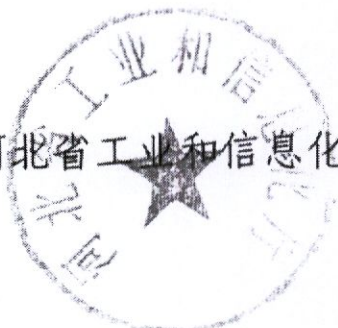
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5〕115号)有关要求,省商务厅等8部门制定了《河北省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5日

河北省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5〕115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活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细则印发之日，按照过渡期政策执行。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自住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进行补贴。对购买符合要求装修产品和材料的，包括：成品家具、定制家具、卫浴洁具、门窗、智能锁、热交换、家纺等七类产品，按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5% 比例予以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次，每类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鼓励绿色消费，指导承办单位开列绿色产品、节能节水产品、智能化产品清单，引导消费者优先购买绿色产品（建材）认证目录产品和节能节水产品。

三、补贴方式

本次促消费活动采用购买环节支付立减方式对消费者进行补贴，对承办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核验并结算，按照消费者实际享受补贴先后次序进行核销。

四、活动流程

(一) 登录农行河北分行微银行公众号小程序，进行身份实名认证验证，领取资格券；首次发放资格券时间为政策上线日至2月15日，有效期至2月底；自3月起，每月初发放资格券，当月有效(每月领券额度领完即止，领券时间根据补贴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预告时间为准)。

(二) 在商家(承办单位)选择对应品类的补贴资格券核券购买商品，支付立减。

(三) 商家在小程序找到对应购买记录，补充商品信息。

(四) 消费者在小程序填写收货地址，待收到商品并安装后，在小程序补充收货凭证照片和商品安装完成的照片(带日期和地点的水印照片)。

(五) 消费者在购买产品七日内可退货(退货条件以承办企业现行退货管理制度为准)。

五、组织实施

(一)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省、市、县分级协调机制，由商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民政、财政、住建、水利、市场监管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做好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确保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坚持标准引领。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市场监管、工信、住建部门按照《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职责分工，强化家具、装饰装修产品、卫生洁具等家居产品质量标准和智能家居互联互通、风险识别标准的指导应用。

（三）统一审核平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农行河北分行微银行公众号小程序）为我省统一家装厨卫“焕新”信息化平台，承办单位、消费者、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统一平台完成消费者信息录入、提交相关证明、记录交易信息、进行交易审核等工作。

（四）提升便民服务。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主管单位，利用闲置用房等场所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站”，提供家具存放、家装信息咨询等服务。鼓励地方行业协会或承办单位创新体验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市县协会或龙头企业对门窗等产品建立集中城市展厅。支持物业服务公司与家居卖场、装修、回收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

（五）确定承办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自主确定参加家装厨卫“焕新”活动的承办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名单要向社会公示。政府补贴资金由承办单位先行垫付，商务部门对消费者享受补贴资格和交易数据等进行核验无误后向承办单位划拨垫付资金。承办单位要将参加以旧换新产品价格在信息化平台进行备案，商品标识价格不得高于

备案价格，要对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不得对产品临时提价、虚假打折、以次充好、虚报产品信息，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由商务部门取消承办资格并函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组织开展活动。商务主管部门对承办单位统一授予活动标识。指导承办单位在卖场、促销活动现场布置显著标识，增强辨识度。指导农行平台在当地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对活动期间出现的政策咨询、各类投诉、骗取补贴等问题和线索及时登记受理，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各项工作公开透明、程序合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督，对价格欺诈、假冒伪劣等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七）加强培训宣贯。制作通俗易懂的活动宣传材料（补贴活动的平台、方式、范围、条件等），采取多种形式、多个渠道向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承办单位深入社区和村镇开展宣传促销活动，增加卖场导购人员和社会志愿者，便利消费者就近咨询购买。

六、有关要求

各地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要高度重视以旧换新工作，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家装厨卫“焕新”职责分工，加强与有关单位对接沟通；鼓励产业协会专家积极参与抽查，通过现场抽查、视频抽查等方式对已经完成的交易进行真实性确认；要密切关注工作动态及社会舆论动向，随时收集并反馈群众反映的问

题，及时作出工作调整；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滚动式跟踪审计，邀请第三方审核机构全流程介入，及时完成审核并向承办单位拨付资金。